

博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5 年）

文本·图集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

博 罗 县 人 民 政 府

博府函〔2018〕40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 技术指引》和博罗县2015（储备）48号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调整（草案） 等议题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批〈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指引〉、博罗县2015（储备）48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调整（草案）等议题的请示》（博住建〔2018〕2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指引》和博罗县2015（储备）48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调整（草案）等议题所确定的规划条件、控制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如因发展确需修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具体请你局会同县国土资源局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此复。



抄送：县国土资源局。

一、关于《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指引》

根据《博罗县户外广告管理规定》，为使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方式、位置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县住建局组织编制了《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指引》。会议原则同意《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指引》，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关于《博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5 年）（草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加强对我县县域乡村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县住建局组织编制了《博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博罗县行政管辖区的所有村庄，包括 343 个行政村（331 个村，12 个办事处），2849 个自然村，规划总面积 2858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与规划目标

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 至 2020 年，远期为 2035 年。

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切实改善省定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农民脱贫奔康致富，全县乡村地区村庄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补齐，基本公共服务和乡风文明水平明显提高，原则上全县乡村地区建设成为岭南特色美丽乡村，城乡统筹示范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到 2035 年，全县乡村地区建设为富有岭南特色的“秀美、富裕、幸福、魅力”美丽乡村，实现全县乡村地区振兴发展。

（三）规划内容体系

1. 乡村体系规划

规划划定了城镇集聚发展区、城镇协调发展区、乡村特色发展区、生态保护区四类地区，分区指导发展资源有效利用、各类设施合理配置和空间要素科学管控。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县中心、镇中心、中心村、特色村、一般村五级村镇体系。

2. 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强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优化乡村旅游空间布局、打造主题乡村旅游线路、打造特色旅游小镇、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措施推进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通过优化农业发展格局、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农业特色品牌化经营、推动“现代农业+互联网”和农产品商贸物流发展等措施，构建现代农业体系；通过培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和引导乡村分散工业入园，支持农村特色加工业发展。

3. 乡村用地规划

规划通过与《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充分衔接，明确了各镇用地规模和乡村用地管制要求。

4.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从交通、供水、污水、环卫、电力、电信和综合防灾等方面，提出了乡村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标准，统筹了重大设施的空间布局与项目安排等内容，指导乡村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提质量”。

5.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从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

业服务、社会福利等方面，明确了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标准，全域统筹设施布局和建设项目安排等内容，指导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和提升。

6. 乡村风貌规划

规划按照博罗地貌特征划分为山区与山谷、河谷平原及城镇化地区 3 个风貌大类以及象头山山地、茶山-丫髻山山地、罗浮山道教文化、县城城镇、博东河谷平原城镇、博西河谷平原城镇、中部航空种植田园、博东河谷平原种植田园在内的 8 个风貌小区。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规划从农房改造、生活污水与垃圾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景观环境整治、公共空间整治、特色传承与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

8. 近期建设行动

规划从农房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五个方面整理了近期建设项目库，指导规划近期实施工作。

三、关于《惠州市博罗县罗浮新城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为加快推进罗浮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县住建局组织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罗浮新城发展战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研究范围和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包括：罗浮山风景名胜区和长宁、龙华、福田、横河 4 个镇以及湖镇镇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包括四个核心片区，总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其中高铁新城核心区面积约 46 平方公里；环显岗水库教育片区面积约

项目名称：博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5 年）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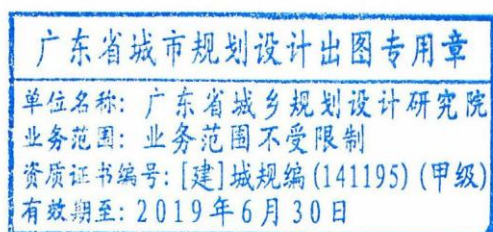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195）

院 长： 邱衍庆

总工程师： 马向明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主编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审定： 蔡穗虹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技术审核： 蔡穗虹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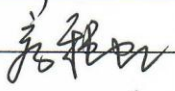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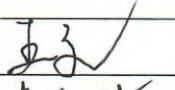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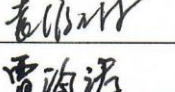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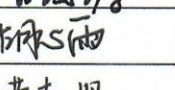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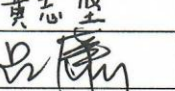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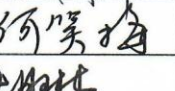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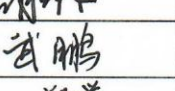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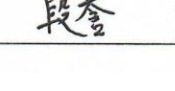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 果 城乡规划工程师
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专项部部长

项目组成员： 袁源琳 城乡规划工程师
曹海涛 城乡规划工程师
胡心雨 城乡规划工程师
黄志坚 城乡规划工程师
吕 潇 城乡规划工程师
何笑梅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胡 琳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武 鹏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段 誉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委托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小亮 总规划师
袁长飞 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陈名锋 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咏留 城乡规划工程师
李文韬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曾远扬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表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博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2016-2035 年)
技术地位	人员姓名	签名	岗位资格
审 定	蔡穗虹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审 核	蔡穗虹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项目负责人	王 果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袁源琳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曹海涛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胡心雨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黄志坚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吕 潇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何笑梅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胡 琳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武 鹏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段 誉		助理城乡规划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
第三章 乡村体系规划	7
第四章 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9
第五章 乡村用地规划	12
第六章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5
第一节 交通设施规划	15
第二节 供水设施规划	18
第三节 污水设施规划	20
第四节 环卫设施规划	21
第五节 电力设施规划	24
第七节 通信设施规划	26
第八节 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27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9
第八章 乡村风貌规划	33
第九章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39
第一节 整治指引	39
第二节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44
第十章 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46
第一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46
第二节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优化提升行动	47

第三节 乡村振兴战略近期行动	49
第十一章 保障机制	54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54
第二节 创新规划编制与基层管理机制	55
第三节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56
第四节 建立资金及人才保障机制	57
附 表.....	59
附表：县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近期建设项目汇总表	59
图 纸.....	61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确立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先行及主导地位”的有关要求，各地要以县（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组织开展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为落实国家和地区政策要求，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乡村地区投资建设要点，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依据《城乡规划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政策文件与规划等，特编制《博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5 年）》（以下简称为“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 全面统筹，突出重点。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统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问题为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博罗县乡村地区设施短板、农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贫困村脱贫攻坚等突出问题，有选择、有重点地开展规划编制，明确各项任务工作重点，打好攻坚战。

2. 整县推进，分类指导。全面摸排博罗县乡村地区发展基础、建设短板，综合考虑县域乡村人口分布、产业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因素，整县统筹协调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分区分类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用地管控、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营造，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指引及建设安排。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博罗县各乡村的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和民俗文化差异，因村施策、彰显地域特色，科学制定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村庄的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实施对策，不搞大拆大建，不搞一刀切，防止“千村一面”。

4. 项目带动，注重实施。以本规划为依据，梳理安排“十三五”期间博罗县乡村地区的公共设施、农房改造和风貌整饰、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振兴等建设项目库，明确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谋划投融资策略，形成整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包，统筹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博罗县行政区划范围的所有村庄，包括 343 个行政村（331 个村，12 个办事处），2849 个自然村，规划总面积 2858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5 年，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5 年，与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是对其乡村规划内容的深化与落实，是统筹乡村空间、产业和资源的重要手段，是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的重要依据，是指导村庄规划编制的上位规划。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6条 总目标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改善省定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全面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多措并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到 2020 年，博罗县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建成一批干净整洁、便捷舒适、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岭南特色浓郁的美丽乡村。到 2035 年，博罗县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秀美、富裕、幸福、魅力”的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

第7条 分目标

1. 推进人居环境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秀美乡村”。提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坑塘沟渠和禽畜养殖污染得到全面有效治理，乡村绿化环境和景观风貌全面提升，建成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现代田园乡村。

2. 突出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产业兴旺的“富裕乡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体系。加快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以精品景区为龙头、美丽乡村为支撑，推动乡村旅游向特色化、高端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

3. 完善服务供给体系，打造文明和谐的“幸福乡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和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城乡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质量优化、管理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舒适便捷、生活幸福的高品质农村人居环境。

4. 繁荣兴盛乡村文化，打造岭南特色的“魅力乡村”。保护与活化利用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民俗文化等历史遗存，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山水文化、人居文化，推动南粤古道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文化保护体制机制，塑造风貌美丽、文化兴盛、岭南特色鲜明的魅力乡村。

第8条 指标体系

结合《广东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行动方案》（惠市委办发电〔2018〕56 号）、《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5 年）》、《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博委发〔2018〕13 号）、《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行动方案》（博委办发电〔2018〕71 号）及其他专项规划和研究，制定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表 2-1 博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主要发展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3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秀美乡村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率	%	≥70	预期性	100	预期性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	预期性	100	预期性
4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5		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率	%	100	预期性	100	预期性
6	富裕乡村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000	预期性	45000	预期性
7		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8		创业农户数比重	%	10	约束性	20	约束性
9	幸福乡村	农村通村道路面硬底化	—	20 户以上村民聚居地通村道路面硬底化	约束性	农村道路建设与养护优化提升	约束性
10		行政村客车通达率	%	10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11		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12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9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13		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	%	99.94	预期性	99.98	预期性
14		开通 4G 及以上网络行政村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15		开通光纤入户行政村覆盖率	%	98	预期性	100	预期性
16		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	>95%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17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7	预期性	100	预期性
18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覆盖率	%	80	预期性	90	预期性
19		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00	约束性
20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80	预期性	90	预期性
21	魅力乡村	乡村旅游示范点	个	20	预期性	100	预期性
22		古驿道重点线路	条	1	预期性	1	预期性
23		特色小镇	个	2	预期性	10	预期性

第三章 乡村体系规划

第9条 分区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城镇集聚发展区、城镇协调发展区、乡村特色发展区、生态保护区，明确各分区乡村空间资源有效利用和控制引导的措施。

1. 城镇集聚发展区。该地区为县城、镇区以及罗浮新区、东江高铁新城、博东高铁新城、铁港经济圈等重大发展平台，产业集聚程度较高，设施配套相对完善。需进一步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人口向城镇集聚。

2. 城镇协调发展区。该地区紧邻城镇地区，受到城镇地区的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较强，与城镇地区在经济产业、公共设施、用地功能等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

3. 乡村特色发展区。该地区位于城镇协调发展区与生态保护区之间，受城镇辐射带动较弱，以农业生产种植为主。未来依托本地特色农业优势，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种植基地。

4. 生态保护区。该地区处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重要水源地等生态敏感性较高的乡村地区。区域内的村庄建设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严禁新增宅基地，可适当完善基础设施，保障村民基本生活需求。

第10条 村镇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县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村镇体系。

1. 城镇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县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三级等级体系。其中：

县中心：为博罗县城区，是博罗县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居住及综合配套区、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镇：包括石湾、园洲和杨村 3 镇。中心镇是博罗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和增长极，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发展。

一般镇：包括杨侨、长宁、湖镇、公庄、福田、横河、麻陂、龙华、泰美、观音阁、石坝、柏塘 12 个镇以及罗浮山管委会 1 个。一般镇以行政区划为主要服务范围，带动镇域内的村庄发展。

2. 村庄职能等级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村、一般村”两级等级体系。其中，村委会所在地的村民小组为中心村，其他村民小组为一般村。

中心村：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适当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倾斜。要配建完善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通村公路要达到三级及其以上公路标准、村内有一条较宽的主干道、村内道路基本硬化，有公交车可到村。大力推进村庄文明建设，加快由村级管理体制向社区管理体制转变等。

一般村：鼓励一般村逐步向中心村集聚发展，一般村原则上不新增村民住宅用地，新增宅基地需求应以拆旧建新为主。完善交通、供水、环卫、供电、通信、污水处理、消防等基础设施。根据需要适当配置幼儿园、卫生站、体育健身设施、综合文化服务站、图书室、老年活动中心、便民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章 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第11条 规划目标

培育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强集体经济，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实现农村产业特色发展，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加，农民持续增收且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0 年，实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2 万元。到 2035 年，参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 8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5%以上，率先基本实现乡村产业现代化，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

第12条 推进农业与旅游业融合

1. 优化乡村旅游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一心、两带、两区”的乡村旅游空间布局。一核为国家级罗浮山风景名胜区；一心为博罗智慧旅游集散中心；两带为“山水相依”的博罗乡村记忆景观带和东江画廊；两区为博西旅游区和博东旅游区。

2. 打造主题乡村旅游线路。以罗浮山宗教文化体验为特色，打造“七星耀罗浮”黄金乡村游线。以公庄镇维新村、吉水围村，石坝镇石坝村、吉石村，柏塘镇高桥村、观音阁镇杨村村等农业观光旅游为主题，打造精品农业观光游线。

3. 打造特色旅游小镇。重点建设长宁文化观光小镇、福田美食

旅游小镇、湖镇商务旅游小镇、横河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小镇、龙华文化体验旅游小镇、柏塘健康养生休闲小镇、公庄体验休闲小镇，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地区发展。

4. 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村庄道路建设水平和提高乡村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完善乡村旅游交通体系，重视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旅游公共服务内容，规范乡村旅游标识，为乡村旅游提供优质旅游服务。

第13条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东部优质粮果产业区、中部名优农产品产业区、西部特色农业产业区、国家航天农业科技示范园、罗浮山东江农业休闲旅游观光带等精品农业基地，构建“三区一园一带”发展格局。

2.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依托福田万亩菜心种植基地、石湾黄西万亩韭黄种植基地、石湾铁场马铃薯种植基地、博罗县国家航天农业科技示范园、湖镇万亩冬瓜、香蕉种植基地、杨侨镇香蕉种植基地等资源，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

3. 推进农业特色品牌化经营。继续在“土、特、新”上做文章，提升柏塘山茶、山前仙荔等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支持企业参与名牌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加大对已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特色农产品保护宣传力。

4. 推动“现代农业+互联网”发展。深化与阿里巴巴“千县万村”

电子商务等的战略合作，大力推广“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鼓励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

5. 大力发展农产品商贸物流。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储运加工布局与市场流通体系有机衔接。支持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形成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要结合“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建立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如在公庄官山、柏塘平安可建立柑桔批发市场，龙华山前建立荔枝批发市场，在县城建立蔬菜批发市场。

第14条 支持农村特色加工业发展

1. 培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将石坝、石湾打造成博罗县东西两翼粮食加工中心，把柏塘打造成凉果加工中心，横河、柏塘打造成特种山茶加工中心，把公庄镇打造成腌制品加工中心，把柏塘镇打造成甜玉米加工中心，把福田打造成家禽中心等。

2. 引导乡村分散工业入园。通过优化政策积极引导石湾镇、园洲镇等工业镇中的村庄工业入园，实现产业化、园区化发展。

第五章 乡村用地规划

第15条 规划目标

推进乡村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县域统筹，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到 2035 年，完成全县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复绿，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

第16条 近期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博罗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352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16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5.66%；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7014.8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46%，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43.40%。

表 5-1 2020 年博罗县各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镇名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面积	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占比 (%)	面积	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占比 (%)
1	白芒林场	2.27	2.27	100%	0.00	0.00%
2	柏塘镇	758.05	308.95	40.76%	449.10	59.24%
3	福田镇	642.72	247.62	38.53%	395.10	61.47%
4	公庄镇	804.10	261.06	32.47%	543.04	67.53%
5	观音阁镇	324.52	74.51	22.96%	250.01	77.04%
6	横河镇	299.58	87.48	29.20%	212.10	70.80%
7	湖镇镇	888.90	362.00	40.72%	526.91	59.28%
8	鸡笼山林场	0.00	0.00	—	0.00	—
9	龙华镇	551.83	336.68	61.01%	215.15	38.99%
10	龙溪街道办	1630.86	1020.53	62.58%	610.33	37.42%

11	罗浮山风景名胜	51.21	51.21	100%	0.00	0.00%
12	罗浮山林场	6.80	6.80	100%	0.00	0.00%
13	罗阳街道办	2276.48	1869.05	82.10%	407.43	17.90%
14	麻陂镇	401.53	134.34	33.46%	267.19	66.54%
15	梅花林场	3.97	3.97	100.00%	0.00	0.00%
16	石坝镇	768.55	147.67	19.21%	620.88	80.79%
17	石湾镇	1995.74	1378.21	69.06%	617.53	30.94%
18	水东陂林场	0.00	0.00	—	0.00	—
19	泰美镇	627.59	268.51	42.78%	359.09	57.22%
20	汤泉林场	12.22	12.22	100%	0.00	0.00%
21	象头山林场	0.33	0.33	100%	0.00	0.00%
22	杨村镇	731.40	339.71	46.45%	391.69	53.55%
23	杨侨镇	721.16	422.98	58.65%	298.19	41.35%
24	园洲镇	2075.04	1491.17	71.86%	583.87	28.14%
25	长宁镇	588.13	320.94	54.57%	267.19	45.43%
26	总计	16163.00	9148.19	56.60%	7014.81	43.40%

第17条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根据《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到 2020 年，博罗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00.62 平方公里，本此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博罗县 2020 年土规保持一致。

第18条 2035 年乡村建设用地优化建议

1. 合理控制村庄发展规模。各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人口规模预测与建设用地规模要相适应且符合地方发展实际。村庄建设用地安排应严格遵循城镇增长边界、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线管控要求。

2. 分类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整治

（1）城镇化引领型。主要为村改居型村庄，将村庄纳入城镇规划区范围，统筹安排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建设等，促进就

近城镇化、耕地有效保护和土地经营规模化。

（2）就地整治型。主要为稳定发展型和特色营造型村庄，通过全面整理老屋旧房、废弃宅基地、闲置用地等，用于复垦补充耕地、建设村庄公共设施或满足新增宅基地需求等。

（3）中心村集聚型。主要为控制发展型村庄，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规模小、分布零散、空置率高、公共设施不完善且配套难度大的农村居民点就近向中心村和城镇集聚。

3. 下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建议

（1）村改居型村庄。有序引导村庄居民住宅建设向城镇型转变。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优先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2）稳定发展型村庄。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各村新增宅基地实际需求，合理分配新增宅基地，优先保障集中供水、环卫设施、污水设施、体育休闲、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用地需求。推动村庄有机更新，不断优化村庄布局，提升人居环境。

（3）特色营造型村庄与重点项目周边村庄。加强规划引导，合理保障乡村旅游、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各类农业园区（基地）等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引导规模小、分布零散的农村居民点向各产业集聚区、城镇或中心村集中，推动农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4）控制发展型村庄。合理控制位于生态敏感区或人口逐渐衰减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集约发展。

第六章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第一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19条 规划目标

着力推进县际及乡镇联网公路建设，改善与周边市县的交通状况及镇村群众的出行条件。推进 20 户以上居民聚居地村路面硬化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机制，提升行政村客车通达率。到 2035 年，镇镇之间通达三级公路，镇村（行政村）以及村村（均为行政村）之间双车道公路覆盖率达到 100%，镇村（行政村）公交配套达标率 100%，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第20条 稳步推进新农村公路建设

1. 加快现有县、乡道改造步伐。重点推进苏龙公路、县道 X217 线横河段、县道 X195 线福田段、县道 X223 线长横线、县道 X196 福三线、乡道 Y411 线观麻公路、湖镇下洞村至花园村道路等乡村道路改造工程进度，满足过境交通及当地居民的出行需求。

2. 加强危桥改造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乡村道路桥梁修复工作。近期加快县道 X193 线沙径桥、村道 476 线群光桥、县道 X217 线三徐桥、村道 344 线石屋桥等危桥的修复工作进度，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3. 扎实推进乡村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继续推进自然村公路改造工作，确保 200 人以上自然村落主要道路硬底化率达到 100%，保障

农村道路顺畅出行。扎实推进道路绿化建设工作，对自然村落主要道路进行补植绿化工程，两侧绿化带宽度达到 1.5 米，行道树间距不大于 6 米，在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礼佛禅寺、显岗水库等地种植观赏性较高的常绿树、灌木及花卉，提高公路绿化水平。

4. 完善乡村公路养护体制。完善道路横向减速标线、橡胶减速带、警示桩、黄闪警示灯、停车标线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当地居民出行安全。同时推行机械化公路养护工作，提高日常养护工作效率，降低公路养护成本。

第21条 加强乡村主要道路与高等级公路的衔接

1. 主要村道与高等级公路的衔接

与高快速路的衔接。做好村道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联络线工程建设，近期加快惠河高速公路麻陂出口改建、粤湘高速苏村立交至苏龙公路连接线及博深高速义和连接线等工程建设，增强高速公路对当地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与城市主干路的衔接。避免村庄次要道路（3-4 米）与主干路直接衔接，对相交的村道线型进行调整，使其与主干路的夹角不低于 70 度，交叉口的半径控制在 5-8 米之间。

2. 不同村庄道路等级的控制要求

村庄内部道路系统划分为四个等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宅间路和机耕路。

村主要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8—15 米，路面宽度为 5—8 米，

道路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渠，有条件村庄建议采用暗渠形式。

村次要道路。红线宽度 5—10 米，路面宽度为 3—4 米，道路断面应采用一块板，宜采用块石路、预制混凝土方砖以及地方特色材质石料等形式。

宅间路。红线宽度为 3—5 米，路面宽度为 1.5—2.5 米，宅间路硬化路面的种类包括砖、石、预制块等铺垫路面，各村按需实现宅间路硬底化。

机耕路。机耕路的适宜宽度为 3.5—4 米，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机耕路的数量，有条件的可实施路面硬底化。

第22条 合理确定旅游道路专线等级与断面

在现有道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博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要求，加强现有乡村道路的升级改造和规划建设。

1. 道路等级。规划形成旅游道路主线和旅游道路联络线两级。旅游道路主线为景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包括国道 G324 线、国道 G205 线、沿江景观大道、龙园大道、广梅公路、中部通道等；联络线是主线与周边资源点的串联线，包括罗浮山大道、振兴大道、杨石公路及各镇主次干道等。

2. 道路类型。规划通过依托现有景区道路、升级改造部分乡村道路为旅游公路，以及新建旅游专用道等 3 种方式，完善乡村旅游交通体系。

3. 断面规划。旅游道路主线：慢行道 2.5 米—3 米，单向车行道 10—15 米左右。断面设计保证机动车的快速性，慢行道与车行道之前用绿化带等隔离，保证行人安全。

旅游道路联络线：慢行道 3 米—3.5 米，单向车行道 5—10 米左右。断面设计强调宜人、舒适，慢行道可以结合周边景点、村落与主路分离设计。

第23条 打造便捷出行的农村公共交通系统

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加大农村客运线路投入力度，加快乡村公交站场和候车厅建设，到 2035 年，中心村及村庄规划人口达到 1000 人的一般村实现公交车进村目标。

第二节 供水设施规划

第24条 规划目标

改善生活饮用水条件，提高集中供水覆盖率。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有条件的一般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到 2020 年，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稳定达到 100%，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0%，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100%，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第25条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东江、显岗水库、水东陂水库、下宝溪水库、联和水库、粮坑水库等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将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三级，制定分级保护措施。

加强对涉及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批，在水源地周围 2 平方公里范围内严禁兴建污染性工业及其它污染性设施，在水源地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废渣、粪便，不得进行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水厂周围设不少于 10 米宽绿化带。

第26条 农村大型给水设施布局

1. 集中式供水。指由水源地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供水方式，城中村及城边村大都采用这种供水方式。基于此，规划新建集中式供水水厂 6 座。

2. 分散式供水。指从水源地取水，采用简易设施处理后的供水方式。如将符合饮用标准的山泉水通过管道输送到住户，供水管道主要沿道路敷设。距离城镇较远的城郊村大部分采取这类供水方式。

第27条 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相对偏僻且人口分散的乡村，通过新建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或升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以解决。规

划新建农村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 27 座，提高农村居民用水保障水平。

第28条 乡村给水设施与管网的管理维护要求

加强对乡村供水设施与管网的管理与维护，增强相关管理人员的供水管理知识，对供水设施（水池、滤池等）以及供水管网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保障农村供水设施正常运行与供水水质安全。

第三节 污水设施规划

第29条 规划目标

全面整治村庄生活污水，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到 2020 年，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现象得到根本改变。到 2035 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100%，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得到全面有效治理。

第30条 污水处理模式

规划将博罗县乡村污水处理模式划分为三类：

接入市政管网处理：处于城镇建成区内和纳入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将乡村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联村污水集中处理：即通过共建污水处理设施把邻近村庄污水收集集中处理；

单独处理：即单个村庄独立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来处理生活污水，地处偏远且较为分散的居民点采用这种处理方式。

第31条 污水处理设施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体系。规划在石坝、麻陂、杨侨、罗阳小金片区及园洲九潭片区等地新建 9 座污水处理厂。处于城镇建成区内和纳入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采用接入市政管网的方式进行处理。

2. 联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体系。对于远郊、村居密集地区，可采用人工湿地、一体化设备、氧化塘、生态沟渠等处理技术，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至 2020 年，全县所有行政村至少建成 1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一村一设施”的建设目标。

3. 村居单独处理设施体系。对于地处偏远且较为分散的居民点，建议采用单独污水处理设施。至 2035 年，争取实现全县 100 户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第32条 乡村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的管理维护要求

加强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收集情况的现状排查，确保设施建设运营落到实处，避免政绩工程与晒太阳工程。对于已建成的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四节 环卫设施规划

第33条 规划目标

为提高博罗县乡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引入循环经济理念,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到 2020 年,全面推进村庄保洁,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和资源化利用比例显著提高,大力推进“公厕革命”,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实现城乡文明公厕创建全覆盖。到 2035 年,博罗县乡村地区基本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与循环利用的设施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不小于 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40%。

第34条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近期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远期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构建“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

第35条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1. 城中村及城边村

垃圾收集方式。处于城镇建成区内和纳入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可延续现有垃圾收集机制,统一纳入城镇垃圾收运系统进行管理。

垃圾收运设施。处于城镇建成区内和纳入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可结合县域垃圾转运站的建设进行垃圾收集。规划新建 3 座大中型和 5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3 座大中型转运站分别为：城区站，主要服务县城中心片区，近期规模为 200 吨/日，远期预留 600 吨/日；博西站，主要服务园洲、石湾、福田片区，近期规模为 300 吨/日，远期预留 750 吨/日；龙溪站，主要服务龙溪街道办，近期规模为 80 吨/日，远期预留规模 150 吨/日；5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分别为：石湾二站，主要服务石湾镇，规模为 60 吨/日；柏塘平安站，主要服务柏塘平安片区，规模为 60 吨/日；湖镇响水站，主要服务湖镇响水片区，规模为 60 吨/日；杨侨站，主要服务杨桥镇，规模为 60 吨/日；罗浮山站，主要服务罗浮山管委会片，规模为 60 吨/日。

2. 城郊村

垃圾收集方式。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力度，采取堆肥化或沼气化等方式和技术对牲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无公害化处理，其他垃圾需农户自行投放至指定垃圾屋进行收集。

垃圾收集设施。村庄内按每 30-50 户设置 1 个封闭式垃圾屋，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果皮箱，服务半径不大于 150 米；村庄主干道两侧每 150 米左右设置 1 个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果皮箱。

第36条 农村保洁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规划

按村庄常住人口 300 人以上至少配备 1 人、300-500 人至少配备 2 人、1000 人以上至少配备 3 人的标准进行配置。有条件的村庄（新

作塘村、郭前村、西群村等）可加快推行户户垃圾收集袋装化，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日送。

第五节 电力设施规划

第37条 规划目标

规划建成由 220 千伏/110 千伏构成的高效、经济、可靠、灵活的供电网络，实现分层分区供电。到 2020 年，实现全县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充足、安全优质，完善抢修应急服务工作机制。到 2035 年，全县农网供电可靠性、农村综合电压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全县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8%，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100%，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基本建成。

第38条 电力设施建设重点

1. 提高供电能力，满足用电增长需求。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不断扩大配电网覆盖范围，满足城乡用电需求，逐步提高供电质量。
2. 持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加快解决农村电网在电压质量、供电可靠性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升农村电网整体装备水平与运行服务水平，确保农村居民获得更优良的供电服务体验。
3. 促进新技术、新能源应用水平提升。促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动有助于解决农村偏远地区的电力建设。

第39条 电力设施规划

1. 分类选择农村电网供电模式。将博罗乡村电力供应模式分为二类：一是靠近城镇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的村庄，纳入城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按上位规划要求，博罗县需新建电力设施 33 处，其中 220 千伏变电站新增 5 处，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 25 处，发电设施新增 3 处。二是远离城镇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的村庄，规划从城镇接出 10 千伏输电线，配置 10 千伏变压器，自变压器出低压线经低压配电箱向各用户配线。距离较近的聚居点可进行共享共建。

2. 推动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着力完善博罗县农村电网网架，开展“低电压”治理。加快完成对中心村和贫困村的电网改造升级工作，解决农村电网配电网低电压及卡脖子问题，保障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用电需求。通过加固电杆基础、加插电杆、安装防雷设施等措施，加强农村电网抗风、抗雷能力，切实保障农村电力供应能力。

3. 加快农村照明工程建设。继续推进路灯普及工作。在新作塘村、松树岗村、澜石村等新农村示范片区率先实现村庄道路路灯普及率达 100%，保障当地居民出行安全。村主干道路灯间距为 40 米，高度 3-5 米，次干道路灯间距 20 米，高度 2.5-3.5 米，单排设置。

第40条 清洁能源设施规划

推广麻陂镇洪湖村、杨桥镇坪塘办事处、湖镇镇响水镇三水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验，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在博罗乡村的建设力

度。完善光伏发电并网工程，进一步提高博罗乡村供电保障能力的同时，切实提高村民实际收入。

第七节 通信设施规划

第41条 规划目标

完善村庄通信网络系统，实现光纤到户的目标；建立适度超前的通信设施和通信线路系统。到 2020 年，开通光纤入户行政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 100 兆位/秒以上，提高 4G 及其以上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行政村覆盖率。到 2035 年，4G 及其以上移动通信网络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光纤入户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20 家农户以上规模的自然村通宽带。

第42条 通信设施规划

1. 邮政工程规划。各村庄邮政业务由所属的镇区邮政支局提供服务。

2. 电信工程规划。各个村庄电信业务由所属的镇区电信局（所）提供服务。按每个服务用户最多不超过 500 线的标准设置光节点，每个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3. 通信线路。对村庄内乱接乱拉的线路进行综合整治，村庄内的通信线路尽量采用缆线敷设在地下通信管道内，通信管道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4. 无线网络。结合各村文化广场、体育公园等公共空间布置公

共 WiFi 接入点。

第八节 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第43条 规划目标

贯彻“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完善农村防洪、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博罗县乡村地区整体防灾抗毁和抢险救援能力。到 2020 年，全县乡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建成。到 2035 年，建成现代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城乡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第44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易受洪水影响的外滩地和江心洲村居的村居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工作。重点完善东江大堤，包括北堤、南堤，设计防洪标准近期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远期采用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保护沿东江段村民的生产、生活安全。加快苏礼龙堤围、沙河南堤等堤围建设，采用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加高加固，堤坝两侧防洪控制带宽度为 30-50 米。重点推进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小金河、联和河、礼村运河、雷公河、响水河等河流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堤防加固等工程建设，提升河流调蓄能力。

2. 排涝工程建设。加强排洪渠工程建设。重点完善江东排洪渠、

榕溪沥排洪渠、廖洞排洪渠、太平山水库排洪渠、义和排洪渠、罗阳排洪渠等工程建设，排洪标准均采用不低于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加快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和农村重点易涝区治理，提高农田排涝能力。各村庄设施建设标准均按照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的标准建设，保障各乡镇排涝安全。

第45条 消防设施规划

1. 消火栓。特大型村庄消防供水采用消防公用供水管网的方式，中心村内沿主供水管道在道路交叉口、建筑物附近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室外消防用水可储存于高位水池中。其余各村庄室外消防用水可储存在村庄内的水池、水井中，采用手台泵抽水灭火。

2. 消防通道。全部村道、村内道路都应作为消防通道，道路设计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 米。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消防法规，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46条 规划目标

全面提升博罗县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到 2020 年，精准发力补齐乡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突出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35 年，实现农村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全面提质，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47条 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提质建设

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在现有农村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基础上，重点提升设施的软硬件水平，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努力打造“高效、快捷、便民、惠民”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第48条 教育设施规划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设施“全面改薄”工程，全面消除 D 级危房等 20 项不满足基本办学条件的学校，改善农村学校寄宿条件，确保符合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新建石湾中学新校区，铁场中学撤并至石湾中学，将石湾中学迁移至石湾中学新校区后，石湾中学原校址调整给石湾中心小学使用，铁场中学原校址规划办一所民办学校，石湾中心小学原校址规划作为中小分校。新建龙溪二中新校区，龙溪二中迁往龙溪二中新校区后，龙溪二中原校区调整给龙溪中心小学使

用。将现公庄一中并入三乡中学，公庄一中原校址新建公庄第二中心小学。有序推动园洲中心小学新校区建设、杨桥中学扩建工程，杨村张金安小学扩建工程和罗浮山中心学校改造工程。

第49条 医疗卫生设施提质建设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县、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到2020年完成全县343间村卫生站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力争行政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100%。村卫生站房屋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个村卫生站至少应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

第50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以建设农村“十里文化圈”为目标，加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重点推进乡村体育设施、乡村残障设施建设，村庄内设置的综合文化活动室不少于200平方米，文体活动广场不少于800平方米，含1个标准篮球场，2个乒乓球台，1套健身路径。

第51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设施建设。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县级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建设，到2020年，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行政村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全

覆盖。建设龙溪、湖镇、杨村、石坝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

第52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构建城乡一体化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全面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建设村级小型托老“颐养居”和居家养老服务站。“颐养居”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40 张以上，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康复等低收费的基本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站房屋和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其中提供日间照料及临时托养床位不少于 20 张，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助餐、日间照顾及临时托养等无偿或低收费的基本养老服务。

第53条 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以广东省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为基础，结合惠州市、博罗县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要求，根据一次生活圈的服务单元，对村级行政管理、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提出配置标准，为下一步村庄规划设施配建提供依据。

表 7-1 博罗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参照表

序号	服务设施		配置弹性			配置要求	标准来源
	类型	设置项目	中心村	一般村	贫困村		
1	行政管理设施	公共综合服务中心	●	○	●	建筑面积 100-300 m ² 。设有办事大厅、“两委”办公室、会议室、综合服务室和便民服务活动室，具有统一的网上办事系统	《关于全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考核

							验收办法)》
2	教育 设施	幼儿园	◎	◎	◎	人口规模达到 4000 人以上村可独立开办,人口少于 4000 人的村多存联办	
		卫生站	●	◎	●	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m ² ,至少配有 1 名执业医师,至少设置有诊断室、治疗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和药房,并配置必要的 38 种基本设备。已建设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的村卫生站无需扩建。	《关于做好村卫生站共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4	文体 设施	体育健身 设施	●	◎	●	含 1 片混凝土标准篮球场、2 张以上乒乓球台(室内或室外)、室外全民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	—
		综合文化 服务站	●	◎	●	文体广场面积不少于 600 m ² 按照“五个有”的标准建设,配有文体广场、文化舞台、篮球场、政策宣传栏广播电视系统等	—
		图书室	●	◎	●	(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年新增不少于 60 种、100 册,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不少于 1 处,每天更新报刊不少于 2 份。一般村可结合文化综合服务站建设	《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5	社会 福利 设施	农村社区 幸福院	◎	○	◎	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灶、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	—
		老年活动 中心	●	◎	◎	一般村可结合文化综合服务站建设	—
6	民生 商业 设施	便民超市	●	◎	◎	销售粮油、副食、干鲜果品、小商品等	—
		快递网点	◎	○	○	可结合文化综合服务站、便民超市等布置	—

备注: ●表示项目必须配置; ◎表示跟据人口规模或实际需要鼓励配置; ○表示该项目不必配置。

第八章 乡村风貌规划

第54条 规划目标

实施乡村风貌管控与整治，逐步提升乡村景观风貌。到 2020 年，全面规范乡村住房建设管理，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完成省定贫困村和重要节点地区农房风貌整治，初步形成岭南特色建筑风貌；到 2035 年，全面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和村庄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and 村庄景观环境整洁美丽、特色鲜明，全面完成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等周边地区环境美化，形成地域文化特色鲜明、与自然景观环境相融合的博罗县乡村风貌特征。

第55条 乡村风貌建设分区

按照地貌特征划分为山区和山谷、河谷平原及城镇化地区 3 大风貌类别和 8 个风貌区。

第56条 风貌分区建设指引

1. 象头山山地风貌区。依托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各具特色的乡村，按照错落有致、布局分散的空间组织形式，凸显“高山流水藏人家”的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资源特征，打造“一村一品”的乡村风貌区。

2. 茶山-丫髻山山地风貌区。依托山区资源发展相关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等促进山区乡村走上低碳绿色的生态富民之路，从而激活乡村建设主体活力，改变山区乡村发展滞后的状况，并建设环境整洁的乡村风貌区。

3. 罗浮山道教文化风貌区。罗浮新区、福田、长宁的乡村依托罗浮山旅游资源、道教文化资源等主打道教与自然相结合的乡村旅游，以延续地形地貌特征、弘扬道教文化特色为目的，建设“静且美”的自然风光与人文相结合的乡村风貌。

4. 县城城镇风貌区。立足县城便捷的设施服务，提升村庄品味，打造一批“美丽滨江”特色风貌村庄，展现县城城镇乡村风貌。注重东江高铁新城周边乡村地区的风貌建设，塑造美丽乡村，提升城市门户形象。

5. 博东河谷平原城镇风貌区。提升博东高铁新城及各城镇品质和内涵，塑造鲜明的河谷平原城镇形象，建设人文和自然山水环境的相协调城镇聚集区。

6. 博西河谷平原城镇风貌区。围绕建设铁港经济圈，完善石湾、园洲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美化净化景观环境，打造整洁有序的近郊乡村风貌。

7. 中部航空种植田园风貌区。中部湖镇的乡村依托航空育种基地，打造特色农业种植品牌，发挥湖水景观优势，建设滨湖乡村风貌景观。

8. 博东河谷平原种植田园风貌区。位于东部河谷平原的柏塘、杨村、杨桥、麻陂、泰美及观音阁，乡村种植业发达，打造种植景观

风貌区。以生态旅游为依托，美化净化种植景观环境，打造“万亩良田务农人家”乡村风貌区。

第57条 重点地区风貌指引

1. 交通沿线地区。提升博罗特色地形地貌地区、旅游线路沿线地区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美化城乡景观，以线带面，促进全县乡村环境及风貌综合整治。特色地形地貌地区包括茶山-丫髻山山区、象头山山区，旅游线路地区包括环罗浮山旅游线、“岭南东江画廊”最美游线及农业观光游线。具体风貌整治指引如下：

（1）特色地形地貌地区村庄风貌整治指引

特色地形地貌地区村庄包括：茶山-丫髻山特色地形地貌地区：包括省道 S244 线以北县道 X197 线，涉及柏塘镇等 2 个镇、龙头村等 10 个村，村庄风貌建设展示北部山区乡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

象头山特色地形地貌地区：包括省道 S244 线以南县道 X197 线，涉及白芒林场、柏塘镇及罗阳街道办、上洞村等 10 个村，村庄形成错落有致，布局分散的乡村空间形态。

（2）旅游线路沿线村庄风貌整治指引

旅游线路沿线村庄包括：

环罗浮山旅游线：包括国道 G324 线、县道 X223 线、县道 X217 线，涉及横河镇等 7 个镇或风景名胜区、沙上村等 37 个村或林场，村庄风貌建设彰显道教文化、与罗浮山优美的环境相协调。

“岭南东江画廊”最美游线：包括沿江景观大道、国道 G205 线、省道 S340 线，涉及龙溪街道办等 7 个镇或风景名胜区、苏村村等 35 个村或，村庄风貌建设依托东江北岸的自然田园风光、发挥东江景观优势、积极开展风貌整治。

农业观光游线：包括广梅公路、县道 X218 线，涉及白芒林场、柏塘镇等 6 个镇或林场、旱田村等 60 个村或办事处，村庄风貌建设打造规模化的农蔬采摘、生态休闲的乡村田园。

（3）区域交通沿线乡村风貌整治指引

加强赣深、广汕等高速铁路以及广惠、粤湘、从莞、惠龙等高速公路沿线乡村地区风貌整治工作。逐步推进区域交通沿线及高铁站点、高速出入口周边农房立面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等工作，提升城市门户形象。

（4）分类控制措施

结合交通沿线地区整体风貌控制的要求以及沿线分类控制的措施，主要对沿线建筑的屋顶、墙面、门窗、地面、附属设施等进行整治和更新。

针对清晰可见的建筑，主要进行以下措施：一是屋顶修补、统一屋顶色调；二是修复、粉刷墙面，增加墙线、窗线、墙裙等；三是拆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四是清理场地、河道垃圾；五是补植绿化，整治水系驳岸。

针对一般可见的建筑，主要进行以下措施：一是统一屋顶色调；二是复、粉刷墙面；三是修拆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四是清理垃圾；

五是补植绿化。

针对轮廓可见的建筑，主要进行以下措施：一是统一屋顶色调；二是粉刷墙面；三是拆除乱搭乱建；四是补植绿化。

2. 旅游资源地区。特色旅游资源村庄包括 23 个村庄分布在 11 个镇，旅游资源地区的村庄和旅游资源点相互依存和促进。一方面，村庄依赖于旅游资源地区的资源进行生产和生活；另一方面，旅游资源地区因为其村庄居民长年累月生产和生活的积累，形成独特的人文景观。

3. 城乡结合地区。城乡结合地区村庄整治要求：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村内无违法违规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占，居民庭院、居室、厨房卫生整洁，加大公共环境绿化美化投入。

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全面加强对城乡结合部积存的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和整治；

二是拆除城乡结合部的各类违章建筑和破旧广告牌匾；

三是认真组织对城乡结合部的树干、电杆、墙壁、沿街门店及公共设施进行刷新或更新，彻底清除各类“牛皮癣”小广告；

四是依法清理城乡结合部的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无证经营、占道洗车、广告牌匾、废品收购、乱堆乱放、乱拉乱挂及乱搭乱建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加大开展以生态环境为主体建设，彻底提升村庄周围环境的绿化品位，改善村庄环境。

4. 新农村示范片。博罗县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包括新作塘村、郭

前村、西群村、松树岗村、埔筏村、酥醪村、澜石村，应着眼于保持乡村田园风光、山水景色，在充分尊重各村原有岭南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的基础上，挖掘当地的历史文化资源，使得村村有发展，村村有特色。近期完成示范片中心村主次干道两旁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塑造各村入口形象、旧房整治等工程，全面提升示范内村庄整体风貌。

第九章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第一节 整治指引

第58条 整治目标

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示范带动、全域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0 年完全县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一批特色精品村；到 2025 年，全县全部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 2035 年，全县乡村地区实现生态美丽宜居。

第59条 农房改造

1. 危旧房改造

省市贫困村实施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三拆除”。改造“空心村”，撤并部分边远小型村，鼓励有条件的村集约土地集中统一建设住宅和改造危房，吸引农村分散人口相对集中居住。

危旧房改造对象包括以下三类：一是属于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二是所居住房屋属于按相关政策文件认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三是所居住的房屋是唯一和长期自住的。除此以外，对旅游景区内以及村口等关键地区影响村庄风貌

和道路畅通的农房、违建房、临时建筑等进行拆除。对改造后的农房的建筑体量、风格、材质、色彩等进行管控：

建筑体量控制：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 3 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

建筑风貌控制：改造后农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岭南民居风格，建设具有岭南传统民居特色的现代农房。

建筑材质控制：优先采用节能建材、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及当地民间常用的建筑材料。

建筑色彩控制：与村落内原有传统特色民居风格相协调。

2. 新建房建设控制

出台农村新建住房统一外立面风貌管理等相关规定，对新建住房布局、风貌、高度、材质、色彩等实行管控。

建筑高度控制：一般不超过 4 层。

建筑风貌控制：新建建筑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采用岭南风格的民房设计方案。景区内部及周边、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等地区，鼓励在建筑外观造型上传承锅耳山墙、骑楼、硬山屋顶，以及木雕、灰塑、砖雕等装饰构件等岭南建筑元素符号。

建筑材质控制：优先采用节能建材、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及当地民间常用的建筑材料。

建筑色彩控制：与村落内原有传统特色民居风格相协调。

3. 现有建筑风貌整治

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引导村巷道选用当地乡村建材，展现地域特征。

关键地区建筑立面改造：对罗浮山、象头山等重要景区内部和周边村庄，以及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等地区进行建筑立面改造，融入坡屋顶、白墙、灰瓦等岭南元素。

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建筑：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意义的危房旧房进行加固保护，风格上保存原来的建筑形制，包括原来的建筑平面布局、造型、营造法式特征和艺术风格。材质上，传统特色民居露明部分应与原有材质一致，如旧砖、旧石、旧木等。

第60条 生态环境整治

1. 推进“绿满家园”活动

实施公园下乡工程：一是建设乡村公园。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休闲游憩配套设施齐全的乡村公园；一般村庄可依托公共绿地、村庄广场等建设小型游园。每个自然村应至少建设 1 处以上公共绿地或者小游园。二是实施“树木花草上路进乡入村到农家小院”行动。

建设环村绿化带：根据各村特色，采取新造、补植、封育等措施，优化美化森林景观，特别是公路沿线、乡村道路、沿河两侧的绿化景观带改造，提高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到 2020 年，中心村村民居住区绿化覆盖率要达到 60%以上。

营造风景林：通过乡村林相改造在乡村公共场所、村庄空置地、

房前屋后、村旁山地、村（组）文化广场或相对集中联片的绿地、村镇主要出入口等位置营造风景林。

营造水源涵养林：在适地适树原则指导下，按照一定建设程序与建设标准，对农村规划用于水源涵养林建设的土地和现有水源涵养林进行营造、改造、经营和管理。

2. 开展村庄水体环境整治

一是加强水体污染防治。调查追溯河道污染源，清理生活与工业污水直排沟渠管网；清理并整治村内臭水沟、洼地、局部集水区。二是对河涌、水渠及坑塘等水体进行清障清淤，改善农村水环境。三是开展滨水地区生态化改造。保护河流自然形态，对规划中裁弯取直的建设方案应进一步科学论证。水体堤岸鼓励采用生态驳岸，有条件的村庄可对生产活动密集的直接式硬质水岸进行生态化改造。

3. 推进畜禽养殖整治。一是通过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宣传力度，增强农村畜禽养殖户的环保意识，使治污成为养殖户的自觉行动。二是结合村庄规划等，科学规划规模化畜禽养殖，引导畜禽养殖与村庄环境保护与整治相协调。三是开展分类清理整治。严格落实禁养、限养、适养区的规定。四是加强无害化处理设施选址和规划建设，散养户以行政村为单位，在行政村合适位置选址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全县 343 个行政村每村建设一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池。规模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场（企业）均要配置完善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61条 公共空间建设

1. 村口特色化建设。对村口节点环境进行改造，塑造具有典型乡村地域特征、特色鲜明的村口景观风貌。有条件的村口可增设公共活动空间，打造村庄景观门户。

2. 滨水及道路沿线建设。强化滨水地区绿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滨水景观与形象界面；在有条件的地段配置亲水设施及体育器械等活动设施，打造一系列休闲游憩空间。强化道路沿线绿化及游憩空间建设，满足日常休闲与旅游发展需求。

3. 开展公共空间多样化改造。对村庄现有的各类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改造，根据实际条件选择性配置休憩坐凳、体育器械等设施，加强景观设计和绿化建设，形成供村民集聚、休憩的公共活动空间。

第62条 特色传承和发展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开展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认定和保护发展工作，加大有保护利用价值的古村落、古民居、古祠堂、纪念性建筑和特色民居的保护与修缮工作。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

2. 适度发展传统村落乡村旅游。妥善处理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民生改善的关系，提高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班民宿、展馆、民间工艺作坊等特色经营活动。逐步将传统风貌建筑维护与危旧房改造相结合，促进传统风貌建筑内部现代化改

造。同时针对不协调现代建筑进行外观本土化改造。

3. 建设古驿道特色文化廊道。结合东江—韩江古驿道文化线路上的苏村、罗浮山风景区、旭日村、象头山森林公园、沐村等驿站，开展古驿道遗存、历史文化古城、古镇、古村的保护与利用，开展古驿道历史文化体验、古道遗存观光、古驿道摄影、文艺创作、民俗展示等文化活动。

第二节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第63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1. 编制村庄建设管理公约。户数 20 户以下，无需开展村庄整治，不新增建设用地和不进行旧村改造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制定“村规民约”，村委会将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并公示，形成村庄建设管理公约，进行长效导控。

2. 编制村庄整治规划。位于城镇协调发展区内，或生态保护区内，户数 20 户以上，不新增建设用地和不进行旧村改造的村庄，科学编制整治型、行动式、村民主导式村庄整治规划。

3. 适时开展新村建设和旧村改造规划。位于城镇集聚发展区内，或城镇协调发展区内，户数 20 户以上，有新增建设用地（或进行旧村改造）的村庄，开展新村建设或旧村改造规划。

4. 加强省市贫困村规划建设指引。针对博罗县 40 个省市贫困村，编制省市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

5. 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村庄发展建设规划。针对博罗县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示范村，以及现代农业建设项目较多的村庄等，编制村庄发展建设规划。

第十章 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第一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第64条 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

全面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消除环境脏乱差。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消除农村环境脏乱差，消除村庄黑臭水体，村庄整治水平进一步提升，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的新农村亮点不断涌现。

第65条 巩固提升“清洁先行”行动

巩固提升“清洁先行”行动，2018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博罗县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案；2020 年年底前，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实现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35%和资源化利用比例达 20%。

第66条 巩固提升“清水治污”行动

巩固提升“清水治污”行动，2018 年，全县试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成 90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新建设施管网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2020 年年底前，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建立完善全县治污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全县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实现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40%以上；2020-2025 年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

实现全县村庄污水处理全覆盖。

第67条 巩固提升“绿满家园”行动

巩固提升“绿满家园”行动，2019 年年底前，全县村庄基本完成清旧补绿、拆旧建绿任务、乡村绿化美化任务；2020 年年底前，全县所有村庄绿化率明显增加，基本达到乡村绿化美化目标；2022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村道有树、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家园，建成一批以古树群落为主体的综合性公园；健全农村绿化管护长效机制，实现“村庄园林化、庭院花园化、道路林荫化”的目标。

第68条 农房改造行动

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规范农民建房程序，对新建住房实行风貌管控、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对整村推进的适当予以奖补，引导村巷道选用当地乡村建材，展现当地人文地域特征。出台农村新建住房统一外立面风貌管理等相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村集约土地集中统一建设住宅和改造危房。2018 年年底前，有条件的村提倡住房外立面整治改造，打造岭南风格和特色的示范村。2020 年年底前，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形成安全、舒适、各具特色的示范村。

第二节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优化提升行动

第69条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深入推进“清洁先行”、“清水治污”、“绿满家园”行动，实现村庄环境保洁常态化。继续扩大农房立面改造覆盖范围，打造环境优美的新农村。

第70条 服务配套优化行动

进一步完善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配套完善旅游综合服务、住宿、餐饮、社会停车场、休闲步道等旅游服务配套，有条件的村庄可配套房车停车场、农产品购物街等设施。

第71条 特色产业发展行动

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的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建设罗浮山酥醪景区和康养度假小镇。西群村重点发展竹材绿色加工、竹林养身旅游等特色产业。郭前村重点发展以景田百岁山为代表的水产业，以及生态水产养殖业、休闲旅游业等特色产业。澜石村重点打造罗浮山下重要的综合旅游度假村。埔筏村重点建设集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乡村旅游等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松树岗村重点培育集花卉水果种植、农业观光体验、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三产联动产业链结构。新作塘村重点建设集“航天教育”、“育种基地”、“太空作物采摘”、“农产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园。

第三节 乡村振兴战略近期行动

第72条 乡村振兴规划引领行动

坚持科学规划引领，全面构建乡村振兴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审批流程，强化规划管控落实。按照因地制宜、全域覆盖、一村一策、注重特色的原则，科学编制博罗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进一步完善行政村村庄规划，根据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需求，科学编制不同类型村庄的建设规划，构建总体规划和战略规划为引领，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行政村村庄规划、各类型村庄建设规划为主体，村土地利用、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各类专项规划为补充配合的乡村振兴规划体系，为全县乡村振兴和生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按照“一户一宅、一村一图、一村一品”的原则，严格用地规划审批和耕地保护，规范农村建房秩序，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第73条 乡村产业振兴行动

1.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动镇村达到拥有一个主导产业、培育一个产业品牌、建设一个规范化合作社、培养一批农民致富带头人、创立一套示范带动模式的“五个一”目标要求。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公园，2018 年启动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0 年，创建 1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县品牌农产品数量达到 25 个以上，打造 3 条以上精品乡村旅游路线，培育 6 个以上民宿示范点，

争取培育特色小镇 2 个、森林小镇 5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20 个，建设 1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18 个以上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促进农业生产、乡村生活、农耕文化体验有机结合。依托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选取重要交通干线、南粤古驿道、历史文化遗址遗产、红色旅游线路以及罗浮山周边和东江沿线，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2.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0 年，实现小农户参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覆盖率达 50%以上。

3. 完善乡村产业服务体系。健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不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加快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发展设施农业，推进现代农业装备转型升级，到 2020 年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2%以上。构建完善新兴乡村助农服务体系，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县镇村三级助农服务中心（站点），近期建设 1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18 个以上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4. 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争创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县。推动农商互联，积极培育本地农产品流通企业，推动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发展订单农业、直采直销、投资合作等方式，打造农产品全产业链条。

第74条 乡村组织振兴行动

健全乡村党组织体系，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党员先锋引领工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到2020年，实现全县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制定出台新时代村规民约指引。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积极推动作用，激发农民内生动力。

第75条 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建立全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农业职业经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乡村振兴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到2020年，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乡村人才培育机制。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五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体系，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到2018年底，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培育5000名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到2020年，每年新增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400人到二三产业就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现全覆盖，职业化程度明显提高。

第76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通公路、通公交和通路灯行动。

鼓励村道通柏油路，完成中心小组及人员集聚区路灯建设。到 2018 年底，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完成全县通 20 户以上村民聚居地村道路面硬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的机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 75%，路灯建设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延伸覆盖面。

2. 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加大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力度，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0%以上。

3.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通网络、通电视等通信基础设施。2018 年年底前，4G 网络覆盖所有 20 户以上自然村。2020 年年底前，农村电视信号 4K 实现全覆盖。到 2022 年实现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 100 兆位/秒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60%。

4. 完善农村商业服务设施。推进农村通电商、通金融等商业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完善的农村电商平台，支持博罗农林农村社会发展。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和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农村金融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2018 年年底前，实现村村通电商全覆盖，农村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提升。到 2020 年农业保险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品种应保尽保。

5. 加强农村能源保障。扎实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大力提升农村电网运行水平。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到 2022 年实现全县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充足、安全优质，完善抢修应急服务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改气建设，引导农民积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2018 年年底前，农村电网改造实现全覆盖，力争

改气普及率达到 50%。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改气全覆盖。

第77条 农村公共服务建设行动

1.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建立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到 2018 年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5%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7% 以上。到 2020 年全县每个镇（街道）至少有 1 所规范化公办镇（街道）中心幼儿园，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到 2022 年，城乡师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有序流动，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质量基本持平。

2. 提升乡村法律、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贫困村贫困家庭法律援助力度，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制度。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村建有规范化村卫生站，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到 2022 年全县有实际需要的行政村全部建成养老院和养老设施。

第十一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第78条 建立县政府统筹协调的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建立由博罗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参与的规划联合编制机制，实现“一张图”、“多规合一”的规划建设模式。建立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由县农业和林业局负责，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好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规划扎实有效推进。

第79条 建立以龙头企业为主，村民参与的建设开发新模式

依法成立若干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的集体组织形式与当地龙头企业相互合作，带动新农村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和发展。

第80条 构建责任落实机制

县政府应建立县域乡村规划推进工作台帐，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检查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县域乡村规划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库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规划目标。探索基层规划、国土站（所、分局）合署办公机制，鼓励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联合行动，合力推进县域乡村规划建设

项目落地。

第二节 创新规划编制与基层管理机制

第81条 建立以村民委员会为主体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

鼓励以村民委员会为主体的规划编制方式，村民委员会应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一同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村庄规划编制提纲，组织动员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协商编制规划，并依法组织规划审批，对完成编制的村庄给予一定奖励。

第82条 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尽快出台《博罗县城镇及村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各类建设用地均需符合规划条件及相关要求，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需对开发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外观形象、色彩、建筑安全等作出要求。

第83条 加强乡村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和村庄严格实行“一书一证”（村镇规划选址意见、建筑许可证）报建制度，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要按规定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承担。没有设计室的村镇，可委托市或县（区）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村镇建筑设计任务。

第84条 大力加强基层规划管理力量

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将村民自建房的审批权依法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加快村镇建设管理员队伍建设，确保规划建设有专人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乡村规划师服务制度。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技能。加快村镇规划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服务平台。

第三节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第85条 加强农村用地管控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村庄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合理规划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布局，加强对新建宅基地、项目布局的引导。严格农村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四类用地的范围和规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制止和查处侵占耕地、农用地违建行为。

第86条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理工作

整合土地管理政策，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推进集约节约用地、土地流转、旧村改造、边远地区空心村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置换等工作，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87条 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

在做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确权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参与开展农村土地征收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推行“地票”，开展农村宅基地流转和有偿退出，撬动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市场化，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

第四节 建立资金及人才保障机制

第88条 整合集中涉农资金，设立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在美丽乡村建设起步阶段，由博罗县财政局牵头，整合各项涉农资金作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并组织召开多个部门共同研究、通盘考虑的专项资金使用分配联席会议，年底验收，统一结算，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初步建设提供支撑。

第89条 输血和造血相结合，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博罗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在乡村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运用，改变以往单一的政府财政投入模式。充分运用国家金融政策，积极对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政策，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90条 鼓励技术下乡，加强扶持和指导

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专业指导。定期、分片区培训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管理人员、村委委员、有关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相关人员等，切实提高基层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广泛动员并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公益基金会、乡贤会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附 表

附表：县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近期建设项目汇总表

投资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规模		“十三五”期间 投资估算（万元）
		单位	数量	
农房建设	唯一住房农村危房改造	户	108	790.00
	两不具备农户插花搬迁工作	户	54	1350.00
	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	户	36	900.00
	旧村改造	村民小组个数	103	28945.00
		平方米	1852038	
生态环境整治	农村垃圾收集点建设	个	467	287.65
	农村垃圾收运车辆购置和改造	辆	0	0.00
	村庄保洁工作	行政村个数	44	88.00
	陈年垃圾清理	行政村个数	18	18.0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	369	2065.94
	城镇污水管网延伸农村工程	村民小组个数	120.731	2754.66
		覆盖人口	21000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个	114	593.49
	坑塘沟渠和中小河流水体治理	项	42.5	471.12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项	127.197	1552.03
	其他	项	2	50.00
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公里	316.14331	10575.14
	农村客运候车亭建设	村民小组个数	17	42.00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个	98.507	2293.86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变压器数量（个）	36.042	1196.16
		线路总长（千米）	903.886	
	农村信息化建设工程	村民小组个数	72	720.00
	农村沼气工程	个	20	36.00
	公共停车场	个	85	403.36
	其他	个	2527	1071.76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	个	65	2369.62
	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个	15	275.00
	村级幼儿园	个	35	1732.97
	农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	个	78	1169.02

	建设			
	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个	119	2694.02
	农村文体广场	个	405	4221.21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个	19	150.00
	旅游服务中心	个	9	140.00
	其他	个	373	2222.03
历史文化保护	古驿道示范段建设	公里	0	0.00
		村民小组个数	0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个	4	625.61
	传统建筑修缮项目	个	102	839.03

图 纸

- 01 博罗区位图
- 02 现状村庄分布图
- 03 现状村庄类型分布图
- 04 现状农业人口分布图
- 05 现状村庄功能类型图
- 06 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图
- 07 分区体系规划图
- 08 村镇等级体系规划图
- 09 2020 年乡村建设用地规划图
- 10 县域乡村旅游空间布局图
- 11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12 县域乡村旅游交通规划图
- 13 县域乡村供水分区规划图
- 14 县域乡村污水分区规划图
- 15 县域乡村垃圾设施布局规划图
- 16 县域乡村小学空间布局规划图
- 17 县域乡村中学空间布局规划图
- 18 县域乡村医疗设施布局设施规划图
- 19 县域乡村风貌分区规划图
- 20 县域贫困村与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分布图